河 南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 年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说　明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行规〔2023〕3 号），制定《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本文本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并在河南省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交易活动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明确，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内容，招标人原则上直接引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招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河南省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

（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或者以附件方式在“评标办法”中集中列示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是示范性内容，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外，招标人应按照本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豫建科〔2025〕173 号）及附件的要求，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是示范性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相关内容，须上传至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上述内容的，因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

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澄清与变更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龙门人民法庭、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件：定标办法 19
1．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8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10 分包 31
1.11 偏离 31
2．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2
3．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6
6．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 37
6.4 评标报告审查 37
7．合同授予 3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7.2 评标结果异议 3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8
7.4 定标 38
7.5 中标通知 38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38
7.6 履约保证金 38
7.7 签订合同 3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8.1 重新招标 39
8.2 不再招标 39
9．纪律和监督 3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9.5 投诉 4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附表六：确认通知 46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附件 56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6
（二）评审计分 59
1.评标方法 62
2.评审标准 62
3.评标程序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8
第二卷 91
第六章　图　纸 92
第三卷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
第一节 一般要求 95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95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96
第四卷 1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封面格式： 10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4
（一）投标函 104
（二）投标函附录 10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二、授权委托书 107
四、投标保证金 10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10
七、项目管理机构 117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1
九、资格审查资料 12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2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4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5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126
（六）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27
十、其他资料 12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9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0
（三）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3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龙门人民法庭、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龙门人民法庭、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5〕84 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龙门人民法庭、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5〕162 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408-410000-04-01-261867、2408-410000-04-01-366955，招标人为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龙门人民法庭、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2.2 计划编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43

项目编号：豫工程 20260235001

2.3 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2.4 项目建设规模：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龙门人民法庭、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主要内容为：地上三层办公楼、地上一层门卫室、室外景观及绿化等工作内容。具体工程内容及范围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关林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二标段：龙门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三标段：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2.7 工期：各标段工期均为 9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9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10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2.11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2.12 本次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6157034.34 元，其中：一标段 5762417.35 元；二标段 5395091.32 元；三标段 4999525.67 元。

2.13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14 招标方式与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承诺中标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3 业绩要求：

3.3.1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类似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 C 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建设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2 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类似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 C 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建设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提供经**

主管部门审核过的项目经理变更资料，最终项目经理以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经理为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允许重复。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以上资料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3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其他要求：

3.9.1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应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2 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费用：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06 号

联系人：孟先生

电　话：0379-63158776

电子邮件：llfy300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晗

项目组其他成员：付蓉、柴增、程君君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徐晗、付蓉、柴增、程君君

电　话：0379-63333611

电子邮件：donghong416@163.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电　话：0379-65500633

电子邮件：llzjsp@163.com

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06 号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587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项目负责人：徐晗 项目组其他成员：付蓉、柴增、程君君 联系人：徐晗、付蓉、柴增、程君君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龙门人民法庭、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龙门人民法庭、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主要内容为：地上三层办公楼、地上一层门卫室、室外景观及绿化等工作内容。具体工程内容及范围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劳务分包； （2）经发包人同意，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将分包合同报发包人方备案。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

		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离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并在交易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 word 版文件，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出，发出后各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查看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出，发出后各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查看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999525.67 元 其中 见附件：最高投标限价表 单位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单位；单位工程过多可另附）： 单位工程总价：4999525.67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4441706.51 元 措施项目费：145014.29 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60094.56 元 其他项目费：0 元 其中：暂列金额：0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增值税：412804.87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配置方案，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工程造价变动、工期延长、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及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应的管理费、服务费、配合费、税金等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及投标人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2.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软件著作权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指控，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时需考虑因市场价格波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或其他原因引起所产生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或其他形式等。 **（1）转账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信息：41010701016000370106461 5（账号或虚拟账号） 保证金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2）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将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的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3）其他形式：**___/___。 **（4）免缴保证金的其他情形：**___/___ **（5）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至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应清晰可辨，因字迹模糊影响正常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附造价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1.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3.5 信誉要求”的内容。 2.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如需）、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

		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1/3）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_____家（1-3 家）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不含)家，将前 10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公示期限：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五人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期限：3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非现金形式或现金转账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8.1	重新招标	（3）☑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

		不包括居住建筑（住宅建筑、宿舍建筑）、工业建筑（厂房、仓库）。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_____/_____ 设计单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河南晟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_____/_____ 其他单位：勘察单位：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智能建造 ☑无要求 □有要求 智能建造的要求： 关于智能建造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绿色建筑 □无要求 ☑有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绿色建材比例不应低于 10%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装配式比例：_____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4）支持创新要求 ☑无 □创新要求：_____ 关于支持创新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无 ☑具体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得分；计算公式：（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若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应如实出具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1）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2）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2%）。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无 □具体要求：_____
10.6	远程异地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招标代理费	由 中标人 支付：□招标人☑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洛财购〔2019〕3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	招标人参考《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明确相关要求。 要求：根据《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附录 A 建筑工程规模标准，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须符合《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3.2	工程预付款	☑无 □有，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当月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其他方式： **注：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第三方评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10.13.4	对中标人的要求	（1）本项目涵盖的所有工程均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

		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中标人即工程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有关规定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到专用账户。
10.13.5	农民工工资相关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设立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或保函,并在投标时作出相关承诺。
10.13.6	其他说明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中相关材料或设备的特征表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进行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综合考虑实际施工要求及合同风险合理报价。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被投诉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0.13.7	重要说明	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平台“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告知投标人，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

		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13.8	真实性、合法性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招标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13.9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13.10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 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异常一

		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13.11	**温馨提示**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3月20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0.13.1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 号)；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 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 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查询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②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等）、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④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⑤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履约能力	**资质要求：**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的建筑工程施工进行核查。 **人员要求：**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核查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 **业绩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文件所附业绩有关建设单位履约情况证明进行核查。 **财务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审计报告或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是否采取考察	□是，考察内容：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是，质询内容： ☑否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及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逾期未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不接受未到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抽取过程提出的异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活动（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进行签到。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介绍项目情况、参会人员（监督人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定标流程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该项目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 **定标委员会**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监督人员和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定标委员会**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共 2 套号码球；各套号码球共 10 个号码球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 **定标会议签到** 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定标委员会**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 **定标委员会**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

		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 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最高投标限价表（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总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评审报价）总造价扣除安全生产、增值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报价合计（元）
				措施费合计	其中：		其他项目费合计	其中：					
					安全生产	措施费[不含安全生产]		暂列金额	专业暂估价	总承包服务	计日工		
1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4999525.67	4441706.51	145014.29	60094.56	84919.73	0.00	0.00	0.00	0.00	0.00	412804.87	4526626.24
1.1	办公楼	4190434.55	3723402.57	121032.80	49627.34	71405.46	0.00	0.00	0.00	0.00	0.00	345999.18	3794808.03
1.1.1	土建工程	3331477.26	2956499.32	99901.84	41053.84	588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076.10	3015347.32
1.1.2	安装工程	858957.29	766903.25	21130.96	8573.50	12557.46	0.00	0.00	0.00	0.00	0.00	70923.08	779460.71
1.2	门卫室	137591.87	122013.89	4217.18	1744.54	2472.64	0.00	0.00	0.00	0.00	0.00	11360.80	124486.53
1.2.1	土建工程	114936.82	101961.04	3485.58	1432.35	2053.23	0.00	0.00	0.00	0.00	0.00	9490.20	104014.27

1.2.2	安装工程	22655.05	20052.85	731.60	312.19	419.41	0.00	0.00	0.00	0.00	0.00	1870.60	20472.26
1.3	室外工程	671499.25	596290.05	19764.31	8722.68	11041.63	0.00	0.00	0.00	0.00	0.00	55444.89	607331.68
1.3.1	景观工程	402719.72	359187.83	10279.80	4434.28	58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33252.09	365033.35
1.3.2	绿化工程	35068.72	31439.49	733.65	453.02	2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895.58	31720.12
1.3.3	安装工程	233710.81	205662.73	8750.86	3835.38	49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19297.22	210578.21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要求 □不要求	注：1.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此项可不做要求。 2.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人负责。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材料表填报		
		安全生产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增值税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不存在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存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工程审计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所报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优惠率	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其他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20 分	
			商务标：51.5 分	
			综合标：30 分　（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对应项分值暂按满分计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措施费（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方法：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总分20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

				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应用实施方案</td><td></td><td>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td><td></td></tr>
<tr><td rowspan="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td><td rowspan="2">3.5</td><td>采用 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td><td></td></tr>
<tr><td>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td><td></td></tr>
<tr><td>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td><td>1</td><td>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td><td></td></tr>
<tr><td>风险管理措施</td><td>1</td><td>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td><td></td></tr>
<tr><td colspan="4">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td><td></td></tr>
<tr><td rowspan="2">2.2.4
(2)</td><td rowspan="2">商务标
（总分51.5分）</td><td>（1）投标报价
（满分30分）</td><td colspan="2">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td></tr>
<tr><td>（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满分10分）
☑采用
□不采用</td><td>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td><td>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此项可不做要求。分值调整至其他商务标评审因素。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td></tr>
</table>

				承包人负责。
		（3）材料单价（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 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应按要求填报。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措施项目费（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的基础上加分，最多加 2 分；低于基准价超过 20 %，按每再低 1%扣 0.1 分的比例从满分 5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5）价格加分（满分1.5分）	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注：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2、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 注：若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应如实出具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4 (3)	综合标 （总分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类似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用于资格审查的企业业绩除外；2.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	0≤得分≤2 分

			机场、车站等）。不包括居住建筑（住宅建筑、宿舍建筑）、工业建筑（厂房、仓库）；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C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建设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 分×（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 分×（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分
		企业信用	按满分计算。根据《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 号）废止后有关通知，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15 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按满分计算。根据《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 号）废止后有关通知，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5 分

说明：1.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及公告，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_1，X_2， X_3 ……X_n），其平均值为μ，

$$\mu = \frac{1}{N}\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σ，

$$\sigma = \sqrt{\frac{1}{N}\sum_{i=1}^{N}(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Z=（σ/μ）×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μ+3×K×σ，最小值（下限）为：MIN=μ-2×K×σ；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10%	0.1	4	6%≥Z＞4%	0.25
2	10%≥Z＞8%	0.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按下表计算方法计算。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方法一：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 Jf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M=Int(有效投标人数量/4),Int 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当参与 Jf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Jf=参与计算 Jf 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95 %至 103 %的参与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Jf=参与计算 Jf 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三：Jf=有效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Js	方法一：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 Js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M=Int(有效投标人数量/4),Int 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当参与 Js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Js=参与计算 Js 的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在有效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_95 %至_103 %的参与计算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Js，Js=参与计算 Js 的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三：Js=有效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方法一：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 Jc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M=Int(有效投标人数量/4),Int 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当参与 Jc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Jc=参与计算 Jc 的材料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在有效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_95 %至_103 %的参与计算材料单价基准价 Jc，Jc=参与计算 Jc 的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三：Jc=有效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上三种方法中的一种作为上述三个基准价（Jf、Js、Jc）的计算方法。	

（二）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FB≥0
3	措施项目费评审	5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50	F=FA+FB+FC+FD

3.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α_{FA}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lvert\alpha_{FA}\rvert\times100\times1$

3	$\alpha_{FA}>0$	偏差率α_{FA}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alpha_{FA}\|\times100\times2$

注：表中的$|\alpha_{FA}|$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times E\times R_1/P$，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times H\times R_2/P$，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α_{FC}=（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O$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α_{FC}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alpha_{FC}\|\times100\times0.1$
3	$\alpha_{FC}>0$	偏差率α_{FC}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alpha_{FC}\|\times100\times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alpha_{FC}|$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Md×Rd_1/Pd，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Nd×Rd_2/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最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龙门人民法庭、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三标段：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龙门人民法庭、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三标段：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5〕84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龙门人民法庭、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5〕162号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龙门人民法庭、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主要内容为：地上三层办公楼、地上一层门卫室、室外景观及绿化等工作内容。具体工程内容及范围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及附件、投标书）；（8）其他合同文件。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新增工程、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及备忘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补充协议；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要求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同意批准、文件、证书、决定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付；开工前 7 天，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需双方现场交验签证；发包人在开工前　/　天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有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地证由发包人办理；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达到发包人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一套，纸质三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杜绝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责任，存在其他责任方的，承包方向其他责任方追责。由承包人负责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

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水费和电费由承包人根据结算中定额含量向甲方缴纳。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请示甲方批准后才能离开，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在工地工作 5 天以上，否则承包人按照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1）劳务分包；

（2）经发包人同意，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须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不得再次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得分包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需经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修、重做，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返还已付工程款，并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承包人未按约定提前 48 小时通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各种建筑材料需提供样品，供甲方确认后再批量采购使用，样品确认后作为材料验收的依据，实际进场材料与样品不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次月第三日提交工程师计量。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安全事故报告、三检查报告、统计报表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做批准和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壹天，罚款5000元；逾期竣工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每日5000元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施工的差价、场地占用费）。

7.6 不利物质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八级以上；

（2）暴雨天气；

（3）大雪天气及环境污染治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

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一周内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逾期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所有手续依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新增工程管理办法》等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不做调整；工程变更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0%以外的部分，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综合解释，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7）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碎石。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发布的价格，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投标人所报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洛政办〔2024〕26 号规】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工程变更、新增工程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小时。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 2024 清单计价规范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信息价格进行组价，报发包人确认。具体参照变更估价原则等条款，材料价格经发包人认价的按认定价格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可调价差的材料外，其余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

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3)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

(4)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

(5)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开支。

(6)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7)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综合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1）施工中获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及现场签证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清单错项(除专用条款 1.13 条约定外)、漏项合同价不予调整。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确定当前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当月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达到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申请验收后。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3套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同日期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退场前对全部施工范围内进行保洁，满足使用要求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结算标准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审减额 5%及以下部分由甲方支付审计费，审减额超过 5%后，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承包人逾期未到场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6. 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每拖延一天，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的，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每日 5000 元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施工的差价、场地占用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修、重做，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返还已付工程款，并赔偿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如明显没有实力继续履行合同、无特殊原因的拖延工期 15 日以上、不服从甲方管理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交出施工工作面，具体工程价格撤场后协商解决。

17.不可抗力

依法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双方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并由投保人负责其费用，承包人未足额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

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2、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协调和指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协调会；与其它单位通力合作，相互协调配合。

3、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

4、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项工作也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6、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按照招标人要求，整理全部工程资料。

7、现有图纸深度若不能满足施工需求，中标人有义务结合发包人需求完成相应图纸的深化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确保深化图纸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并做好竣工图的绘制工作。

8、其他未尽事宜参考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林人民法庭、龙门人民法庭、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三标段：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本工程改造涉及的门窗、水电管线、吊顶等装饰装修部分，均纳入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防渗漏保修期限为 5 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u>无。</u>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 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等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下简称“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国家计价计算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

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2.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施工图纸；

（2）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综合解释，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4）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5】32 号文，第 18 期价格指数调整；

（5）材料价格执行《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调整及同期市场价；

（6）按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

（7）税金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 9%）；

（8）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等。

（9）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①科技园人民法庭太阳能光伏板及基座按 3000 元不含税计入暂估价；

②箱变及箱变基础不在本次计算范围；

③室外弱电部分仅计入配管、检查井及土方；

④室内弱电部分仅计入桥架、配管、配线、弱电插座，弱电设备不在本次计算范围。

2.2.2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答疑纪要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

（4）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5）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

（6）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新增工程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不做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0%以外的部分，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综合解释，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7）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碎石。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发布的价格，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投标人所报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 号、洛财综【2009】119 号、洛财办【2011】29 号、洛财建〔2012〕33 号、洛财办【2019】63 号文、【洛政办〔2024〕26 号规】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工程变更、新增工程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 其他说明

3.1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建筑为小型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 1654.84 ㎡、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上三层、地理位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

1.2 关键参数：

本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防火等级为二级、绿色建筑星级为一星级。

2.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

地勘结论、水文情况等（详见地勘报告，如无填/）

。

3.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标准依据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50001-2017、《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无障碍

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 144-2019、《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

1.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_。

2．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1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本工程是否涉及	具体部位和环节
1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涉及	独立基础基坑深度超过3米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及 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	涉及	层高超过5米
3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涉及	梁板墙柱施工。

		2、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1、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涉及	梁板墙柱施工。
5	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6	其他	（一）普通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	不涉及	

		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确定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施工单位审核 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部位和环节由于施工单位技术能力、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施工组织方案不同等因素，可能存在本设计文件未列入或有差异的情况。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建办质〔2018〕31 号”文件及《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1〕7 号）文件规定，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其它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出现险情或事故，并及时通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公告危大工程部位、环节和危险性，以及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4.招标投标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1 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一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 绿色建材比例不应低于 10%

4.2 装配式比例要求如下：__/__。

4.3 支持创新要求如下：__/__。

4.4 其他要求如下：__/__。

5．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_____

_____。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投标总报价（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 rowspan="4">其中</td><td>安全生产措施费（元）</td><td colspan="2">大写：
小写：</td></tr>
<tr><td>暂列金额（元）</td><td colspan="2">大写：
小写：</td></tr>
<tr><td>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td><td colspan="2">大写：
小写：</td></tr>
<tr><td>增值税（元）</td><td colspan="2">大写：
小写：</td></tr>
<tr><td>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投标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缺陷责任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技术标准和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证号</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温馨提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报价一览表只能选择相应的模板，针对工期、投标有效期、缺陷责任期的响应进行填写时，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提交。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保函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职务</td><td></td><td>拟在本工程任职</td><td>项目经理</td></tr>
<tr><td colspan="3">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td><td>级</td><td>建造师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td><td colspan="3"></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时　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工程概况说明</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table>
<tr><td colspan="2">岗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r>
<tr><td colspan="2">性　　别</td><td></td><td>毕业学校</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历和专业</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拥有的执业资格</td><td></td><td>专业职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本项后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本表后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信誉查询截图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同时，投标人需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设立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或保函。（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2.工程审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第三方评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建筑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在____（项目名称）____中，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符合《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的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优惠率

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优惠率：

注：投标人所报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